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丞浩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0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丞浩被訴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丞浩於民國113年1月3日下午，駕駛案外人張馨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於同日下午5時25分許，行經南屯區惠中路3段與五權西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竟直接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許芳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行經前開交岔路口時，忽見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闖越紅燈，閃避不及，自用小客貨車之右後方輪框與機車車頭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肩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此部分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更正起訴法條，至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2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案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5 上開所為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
06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
07 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
08 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經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
09 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10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

16 法 官 黃佳琪

17 法 官 羅羽媛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劉欣怡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